



弘和仁愛  
HOSPITAL CORPORATION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3869)

本代表委任表格代表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_\_\_\_\_ 股股份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40號國航世紀大廈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投票。

請在適當欄格內填上「✓」號表示 閣下的投票意願 (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和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董事：		
(a)	重選潘建麗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劉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王楠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兇金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周向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其總數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其總數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		
7.	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擴大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 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內。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簽署 (附註5) \_\_\_\_\_

附註：

1.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並無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倘 閣下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必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3. 倘 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舉手方式表決情況下，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有權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法團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簽示可。**
6.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其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在先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7.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核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8.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 閣下親身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